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908號

債 權 人 林少鈞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林少鈞聲請對債務人高通汽車有限公司、陳威甫核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裁
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9月13日送達於債
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
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